

证券代码：603600

股票简称：永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550号），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550号），于2017年1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，于2017年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的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调整，并提交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涉及调整的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应主动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暂时中止。因此，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本次发行审查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3550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进行了调整，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文件。

2017年7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3550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8日